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2〕9号

关于《亨特酒店用品（汕头）有限公司酒店用品 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亨特酒店用品（汕头）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亨特酒店用品（汕头）有限公司酒店用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租用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广平路18号（建筑面积20885.58m²），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从事酒店用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香皂415t、洗发水470t、沐浴露540t、润肤露265t、护发素325t、软管70t、牙刷300万支、梳子10万支、空瓶1440万个、湿纸巾18.46t、酒店一次性用品100万套、浴盐32t、口蜡1t。项目配套食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配套一栋5层厂房和一栋5层的侯工楼。厂房布置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的布置情况：一层为成品仓库；二层为牙刷车间、包装二车间；三层为湿巾车间、化妆品车间、包装车间；四层为浴盐车间、香皂车间、化妆品车间；五层为软管车间、印刷车间、注吹车间）及仓库、实验室、办公区。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纯水制备设备浓水、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冷却塔废水。工业废水经中和后引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 + A/O + 沉淀”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排入综合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含印刷机擦拭清洁）、熔融、挤出、合模充气成型、注塑、拉管、乳化、静置、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粉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合模充气成型、注塑、拉管、香精使用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产生的臭气；浸泡、喷码、检验工序产生的 NHMC；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NO_x 、 SO_2 、烟尘。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须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印刷（含印刷机擦拭清洁）、熔融、挤出、合模充气成型、注塑、拉管工序须设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30 米；检验工序产生的 NHMC 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浸泡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 NHMC，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污泥、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日用化学品废助剂及内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空桶）、废烫金纸边角料、磨毛粉尘以及废袋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废弃包装物容器、废油墨、含油墨和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印刷废版、实验室废弃物、废 UV 灯管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须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或由原料供给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2. 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平台备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943t/a（有组织排放量 0.580t/a，无组织排放量 0.363t/a），SO₂ 为 0.011kg/a，NO_x 为 1.289kg/a，颗粒物：0.147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印刷、熔融、挤出、

合模充气成型、注塑、拉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以上工序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验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中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